

新建12层以下建筑须利用太阳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6_96_B0_E5_BB_BA12_E5_B1_c57_271942.htm 建筑节能管理办法10月1日起实施 昨天从省建设厅获悉，《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今后，我省范围内有关建筑招标、图纸设计、施工建设的各个环节，都将增加一项建筑节能内容，如果审核不过关，工程将难以上马。12层以下建筑设计应含太阳能利用《办法》将把节能纳入到建筑规划、设计、建造、施工等各个环节。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在编制城市详细规划时，将建筑节能纳入其中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工程，在设计上应尽可能利用太阳能、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。其中，新建12层以下建筑，应当将太阳能利用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。对于所售房产的节能性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节能措施、围护结构保温节能指标、用能系统、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相应保护要求等基本信息，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明示。也就是说，房产商在卖房子时，应在楼书中说明房子是否节能、性能如何等。节能设计不达标不得开工 对建筑节能的实施将加强监管。《办法》规定，施工图中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，不能通过审查。没有审查合格证明的建筑工程，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。施工过程中，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要接受监督检查，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的工程，将被责令整改。建筑节能不合格的不能通过竣工验收。《办法》还规定了相应的鼓励扶持措施，县级以上政府将安排专项资金和提供财政贴息等，支持建筑节能技术、产品的研发。开发、生产和使用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企业

，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。发现违规将追究法律责任 建筑节能的各个环节把关不容儿戏，一旦有关政府部门、各方建设主体以及建筑物所有人、使用人违反了相关规定的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